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高函〔2023〕800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 安全管理规范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

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，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教育部研究制订了《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，中等职业学校可参照执行），并经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。现将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高校要落实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，成立并配强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有效调动学校各方资源，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考评体系，常态化开展会商、通报、检查等各项工作。

二、加强检查，杜绝安全漏洞。各高校要根据《规范》管理要求，定期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自查工作，梳理安全漏洞，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限期整改。省级行政部门将不定期对各高校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抽查工作，对于落实消防安全工作不力者严肃处理。

三、营造氛围，确保宣传实效。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加大对《规范》的宣传力度。以实验室安全文化活动月为抓手，通过知识竞赛、主题活动等形式，充分利用标语横幅、电子屏和微信公众号等载体，大力营造宣传教育氛围。



(主动公开)

